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嘉峪关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装备制造配套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坐落于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40000m ² ，总投资：4600 万元，年产 4 万吨钢构件加工热镀锌。其主要工艺是对钢结构进行加工并对其表面进行处理，最后对其进行热镀锌，产品检验合格后出厂。《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装备制造组建配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该单位资质证书编号为工咨甲 22720070010。		
现场调查人员	苑森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14-11-13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王瑶	现场检测时间	2014-11-13~15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电焊烟尘、煤尘；</p> <p>化学物质：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氨、过氧化氢、锌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p> <p>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高温、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地桩工接触电焊烟尘和司炉工接触煤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超限倍数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限值要求。各工种接触的化学物质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限值要求。锯床操作工、冲床操作工及吊装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锯床操作位、冲床操作位及吊装操作位为高噪声区域；其余作业点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的要求。地桩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职业卫生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该项目总体布局上功能分区明确，除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布置方位不符合外，其余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要求。</p> <p>(2)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检查 4 项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要求。</p> <p>(3) 该企业建筑卫生学检查 4 项内容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 (4) 经检查该企业辅助用室检查 5 项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中的相关要求。
- (5) 该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内容 12 项, 检查结果 11 符合相关要求, 1 项不符合。不符合项为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6) 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健全, 能委托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单位进行职工职业健康检查, 且体检率达到 100%。能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所有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但对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有待落实完善。

建议:

防尘补充措施

- 1) 焊接岗操作时保证焊接烟气净化器正常开启, 降低焊接作业时的粉尘浓度;
- 2) 司炉工、电焊操作岗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减少粉尘危害;
- 3) 锅炉用煤场定期洒水, 避免扬尘产生;
- 4) 及时清扫锅炉上煤处的落尘。

防噪补充措施

- 1) 做好锯床、冲床等高噪声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
- 2) 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合理减少锯床操作工、冲床操作工、吊装工等接触噪声超标工种的作业时间, 减少接触噪声的频次;
- 3) 高噪声区域操作时注意佩戴防护耳塞。

防毒补充措施

- 1) 镀锌车间抽风系统及酸雾经过酸雾吸收塔定期维护, 保证其正常运转;
- 2) 保证车间通风良好。

防暑降温补充措施

- 1) 高温季节应为各生产岗位工人提供清凉解暑饮品;
- 2) 高温季节的高温时段合理调整作业时间, 避免中暑发生。

个人防护用品

- 1) 按照《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防噪耳塞降噪值 (SNR) 应根据本次检测的噪声最大值进行计算, $SNR = (96.8 - 85) / 0.6 = 20dB(A)$ 。
- 3) 加强管理, 督促、指导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 并应在今后的购买个人防护用品时注意在有资质的供应单位购买; 并向供应商索取质量检测报告、安全许可证和安全标志证书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证书。
- 3)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病危害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进行一年一次的日常监测。
- 4) 建立职业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 加强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投入。

	<p>应急救援设施</p> <p>企业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应急救援措施。镀锌车间应增加冲淋、洗眼设施，设置地点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存在可能产生急性中毒的地桩车间、镀锌车间尽可能配备防毒器具存放柜，存放防毒面具、口罩、安全眼镜、安全手套等，并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p> <p>职业卫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力度。 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病危害检测机构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年一次的日常监测。 3) 根据相关要求组织职业卫生培训，具体要求为：组织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p>职业健康监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并妥善保存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对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者应妥善处置。 2) 离岗员工注意做好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设置全面。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3) 该项目评价报告书及职业卫生审查意见按时报送当地安监部门进行审核及备案。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p>